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7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神”)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神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5,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上海天神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4,3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天神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3,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0.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2%。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7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2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9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9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5%	4.4%
产品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5日	2014年12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3月3日	2015年3月6日
理财天数	88天	91天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RMB 5,000万元)	人民币贰仟万元(¥RMB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公司收益,公司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当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应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12-14	2013-0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12-11	2014-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414,246.58
2	2014-1-1	2014-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12-27	2014-03-27	保证收益型	5%	500,000
3	2014-1-1	2014-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700	2013-12-31	2014-04-15	保证收益型	6.55%	508,746.58
4	2014-1-7	2014-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300	2014-1-3	2014-4-3	保证收益型	5.1%	803,250
5	2014-1-11	2014-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4-1-9	2014-8-29	保证收益型	4%	1,034,081.98
6	2014-1-11	2014-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1-10	2014-4-10	保证收益型	5.5%	678,082.19
7	2014-2-8	2014-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700	2014-1-24	2014-7-24	保证收益型	4.9%	1,396.500
8	2014-2-8	2014-0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14-1-26	2014-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	128,219.18
9	2014-2-19	2014-0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00	2014-2-19	2014-5-20	保证收益型	4.85%	245,194.44
10	2014-2-26	2014-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700	2014-2-26	2014-5-27	保证收益型	4.9%	334,452
11	2014-3-25	2014-0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	2014-3-20	2014-6-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5%	103,561.64
12	2014-4-4	2014-0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4-4-3	2014-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	641,095.89
13	2014-4-8	2014-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000	2014-4-4	2014-7-3	保本保收益	5.2%	897,534.25
14	2014-4-11	2014-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万(美元)	2014-4-11	2014-10-11	保证收益型	4.4%	$110,000
15	2014-4-16	2014-0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4-15	2014-7-14	保证收益型	5%	616,438.36
16	2014-4-16	2014-0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4-16	2014-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	384,657.53
17	2014-5-29	2014-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5-28	2014-11-28	保证收益型	4.8%	720,000
18	2014-5-29	2014-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000	2014-5-28	2014-8-28	保证收益型	4.8%	840,000
19	2014-6-24	2014-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14-6-20	2014-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4%	147,068.49
20	2014-6-24	2014-0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000	2014-6-21	2014-9-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	257,095.9
21	2014-6-28	2014-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6-27	2014-9-15	保证收益型	5%	547,945.21
22	2014-7-11	2014-05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7-10	2014-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369,863.01
23	2014-7-12	2014-0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7-16	2014-1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369,863.01
24	2014-7-12	2014-0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7-17	2014-10-8	保证收益型	5%	568,493.15
25	2014-8-30	2014-0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14-8-29	2014-11-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224,383.56
26	2014-8-30	2014-0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0	2014-8-28	2014-1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1,047,945.21
27	2014-9-23	2014-0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000	2014-9-23	2014-12-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
28	2014-9-26	2014-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9-25	2014-12-03	保证收益型	5%	472,602.74
29	2014-9-30	2014-0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4-9-30	开放式	保证收益型	3.8%	--
30	2014-10-11	2014-0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10-9	2015-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
31	2014-10-11	2014-0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000	2014-10-10	201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
32	2014-10-11	2014-0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10-11	2015-1-7	保证收益型	4.599%	--
33	2014-10-16	2014-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10-15	开放式	保证收益型	3.8%	--
34	2014-11-28	2014-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0	2014-11-26	2015-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
35	2014-12-8	2014-0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12-5	2015-3-3	保证收益型	5%	--
36	2014-12-8	2014-0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14-12-5	2015-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12-20	2013-0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13-12-18	2014-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638,630.14
2	2014-2-26	2014-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200	2014-2-26	2014-5-27	保证收益型	4.9%	891,800
3	2014-2-29	2014-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	2014-2-26	2014-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492,384.9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4—05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购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拟以不超过40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万民欢和季文军分别持有的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菱公司”)33%和18%的股权(合计为莱菱公司51%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近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与莱菱公司股东万民欢、季文军(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日电梯拟以不超过40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万民欢和季文军分别持有的莱菱公司33%和18%的股权(合计为莱菱公司51%股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

法定代表人:吴裕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49,94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万民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新公园路

2、姓名:季文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通州市二甲镇通运桥村二组

转让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扬坊山庄8栋2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万民欢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梯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等。资质:电梯安装维修B级 。

股东及持股比例:万民欢出资额86.25万元,股权比例57.5%;季文军出资额63.75万元,股权比例42.5%。

莱菱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798
负债总额	231
净资产	567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62
净利润	217

根据广东衡信资产评估与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衡评报字[2014]00106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莱菱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莱菱公司的净资产为806万,双方议定转让标的的整体价格800万,其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08万元。其中,万民欢将所持莱菱公司33%股权作价人民币264万元一次性转让给广日电梯;同时,季文军将所持莱菱公司18%股权作价人民币144万元一次性转让给广日电梯。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各方

甲方:万民欢

乙方:季文军

丙方: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

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广东衡信资产评估与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收益法对莱菱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莱菱公司的净资产为806万,双方议定转让标的的整体价格800万,即,甲方将所持莱菱公司33%股权作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RMB2,640,000元一次性转让给丙方;同时,乙方将所持莱菱公司18%股权作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RMB 1,440,000元一次性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并完成股权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小写)RMB2,040,000元。即,丙方分别向甲方支1,320,000元,向乙方支付720,000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在2016年3月5日前,丙方根据莱菱公司201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向转让方支付不高于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5%。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在2017年3月5日前,丙方根据莱菱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向转让方支付不高于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5%。

(四)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调整莱菱公司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共 5人,甲方提名1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丙方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五分之三(含)以上董事选举产生。

(五)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或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甲方、乙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莱菱公司在本次股权交割日前的所有工商、税务、法律风险,由转让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如给莱菱公司或丙方造成损失的,由转让方赔偿。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协议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本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签署。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为了借助莱菱公司在电梯安装维保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强化公司在江西区域的电梯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江西区域的电梯销售及安装维保业务,完善全国电梯安装维保服务网络布局,加快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后,可能会因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磨合、核心人员流失等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9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通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同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签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光大集团重组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相关程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8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上刊载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作“《原会议通知》”),定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股东提名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股东提名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冯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上刊载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冯仑先生独立董事资格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受本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4年12月8日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提交《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本次会议的普通决议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4年12月8日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提交《关于选举冯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本次会议的普通决议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4年12月8日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提交《关于选举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本次会议的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公告的《原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二、经调整后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上述临时提案将作为本次会议的第10至第13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调整后,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性质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2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分项表决)	
(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特别决议
(2)	发行数量及规模	特别决议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特别决议
(4)	发行方式	特别决议
(5)	存续期限	特别决议
(6)	发行对象	特别决议
(7)	限售期	特别决议
(8)	股息分配条款	特别决议
(9)	强制转股条款	特别决议
(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特别决议
(11)	表决权限制	特别决议
(12)	表决权恢复	特别决议
(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特别决议
(14)	评级安排	特别决议
(15)	担保情况	特别决议
(16)	募集资金用途	特别决议
(17)	转让安排	特别决议
(1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特别决议
(19)	有关授权事项	特别决议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普通决议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选举赵威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选举徐洪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关于选举殷连臣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	《关于选举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2	《关于选举冯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3	《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鉴于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事项数量由9项增加为13项,经调整后,本次会议对应的网络投票申报价格及表决方法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分项表决)				
(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01	1股	2股	3股
(2)	发行数量及规模	2.02	1股	2股	3股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1股	2股	3股
(4)	发行方式	2.04	1股	2股	3股
(5)	存续期限	2.05	1股	2股	3股
(6)	发行对象	2.06	1股	2股	3股
(7)	限售期	2.07	1股	2股	3股
(8)	股息分配条款	2.08	1股	2股	3股
(9)	强制转股条款	2.09	1股	2股	3股
(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2.10	1股	2股	3股
(11)	表决权限制	2.11	1股	2股	3股
(12)	表决权恢复	2.12	1股	2股	3股
(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13	1股	2股	3股
(14)	评级安排	2.14	1股	2股	3股
(15)	担保情况	2.15	1股	2股	3股
(16)	募集资金用途	2.16	1股	2股	3股
(17)	转让安排	2.17	1股	2股	3股
(1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8	1股	2股	3股
(19)	有关授权事项	2.19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选举赵威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选举徐洪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选举殷连臣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选举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0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选举冯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1股	2股	3股

三、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原会议通知》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关于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详见《原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2014年12月23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附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予以投票,如本委托书未附表决意见,则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冯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如受托人只提交了上述临时提案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本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公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作“《原会议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则视同受托人已获得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表决议案的全部授权,并且对于《原会议通知》所包含的议案可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如受托人只提交了《原会议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本项临时提案的授权委托书,则受托人仅能对《原会议通知》所包含的议案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

2、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11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2014年12月8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02,791,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01,922,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86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2,791,238股,其中同意票402,150,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票599,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票40,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36,902股,同意票58,696,2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9203%;反对票599,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109%;弃权票40,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688%。

2、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和担保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2,791,238股,其中同意票402,315,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0%;反对票415,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票6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